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号

(总号: 472)

目 录

| |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 (723) |
|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 (723)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 (725) |
|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 (727) |
|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 (72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的报告的通知 | (731) |
| 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 | (73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 (735)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736) |
|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 (736)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and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739) |
|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and 意见的报告 | (73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742) |
| 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 | (7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 (7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7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755) |
| 李先念主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建交十周年致达科斯塔总统的贺电 | (763) |
| 李先念主席致“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贺电 | (764) |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764) |
|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 (767)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 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

国发〔1985〕86号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业经修订，现在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个规定不适用于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征收奖金税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拟订。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都应按照本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四条 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企业无论实行何种工资制度，其标准工资统一按照国家规定准许进入企业成本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计算。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六十元的，按六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
- 二、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 三、经批准试行的特定的燃料、原材料节约奖；
- 四、外轮速遣奖；
-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额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时，应先缴税后发奖金。

第十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奖金税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年度终了至次年二月四日以前，所有纳税人都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应为其保密。

第十二条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人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未缴税先发放奖金的，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先用自有资金垫付，然后再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归

还。税务机关同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五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87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从宏观上合理地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都应依照本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以下简称工资调节税）。

第三条 工资调节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四条 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计征工资调节税。

第五条 工资调节税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其分级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工资调节税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第七条 工资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八条 工资调节税按年计征，按次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第九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时，应按次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表和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年度终了后，纳税人不论当年工资是否增加或增加多少，都应在次年二月四日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

第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提存的工资基金和发放工资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及其所属机构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应为其保密。

第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不按时据实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5%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增发工资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仍按《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缴纳奖金税。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 级次 | 工资增长总额占 核定工资总额的% | 税率 % | 速算扣除率 % |
|----|---------------------|---------|------------|
| 1 | 7%以下 | 0 | 0 |
| 2 | 7%~12% | 30 | 2.1 |
| 3 | 12%~20% | 100 | 10.5 |
| 4 | 20%以上 | 300 | 50.5 |

计算公式:

应纳工资调节税 = 核定工资总额 ×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率)

或:

= 工资增长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核定工资总额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 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5]80号

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区和单位耗用大量外汇,盲目进口某些国内外差价大的商品和成套散件,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上述问题,除用行政手段干预外,必须进一步运用经济手段加以调节。因此,决定对若干商品在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同时开征进口调节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税品种为:小轿车、旅行车、工具车、越野车和其他机动小客车、八吨以下载重车、摩托车、录相机、复印机、彩色投影电视机、电视显像管、电子计算器、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涤纶加工丝、化纤织物。调节税的税目税率见附表。

二、进口调节税由海关在征收(或者补征)进口关税时一并征收。

三、进口调节税的完税价格为货物的到岸价格。

四、国务院或海关总署、财政部制定的减免税办法中规定予以减免关税的商品，其调节税也相应地予以减免。

五、对应征进口调节税的商品，如需减免，由国家经委审定。海关凭国家经委的证明文件予以减免。

六、征收调节税的其他有关事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征收调节税的税目、税率和开征日期，由海关总署对外公布。

八、各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也按上述规定办理。

附件

进口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 税则号列 | 货 品 名 称 | 进口关税税率 | | 进 口 调 节 税 率 |
|-------|----------------------------------|--------|------|----------------|
| | | 最 低 | 普 通 | |
| 51.01 | 一、(一) 涤纶加工丝 | 70% | 90% | 40% |
| 51.04 | 二、其他合成纤维纺织物 | 100% | 130% | 40% |
| | 四、其他人造纤维纺织物 | 100% | 130% | 40% |
| 56.07 | 化学纤维(短纤或废丝)的纺织物 | 100% | 130% | 40% |
| 84.52 | 一、电子计算器 | 60% | 80% | 80% |
| 84.53 | 二、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 | |
| | (二) 32位字长以下的数字式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50% | 70% | 40% |
| | 三、外围设备: | | | |
| | (一) 32位字长以下的数字式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外围设备 | 30% | 40% | 30% |

| 税则号列 | 货 品 名 称 | 进口关税税率 | | 进 口 调 节税率 |
|-------|--|--------|------|--------------|
| | | 最 低 | 普 通 | |
| 85.15 | 四、电视接收机及其联合机： 彩色投影电视机 | 80% | 100% | 70% |
| 85.21 | 一、电子管： (二) 电视显像管 | 30% | 40% | 50% |
| 87.02 | 一、小轿车、吉普车、工具车和其 他机动小客车 六、载重量在八吨（不含八吨）以 下的货车 | 120% | 150% | 80% |
| 87.09 | 摩托车、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 助马达的脚踏车；不论有无边 车；各种边车 | 120% | 150% | 20% |
| 90.10 | 二、复印机 | 50% | 70% | 80% |
| 92.11 | 三、电视图像及声音的录制重放设 备 | 80% | 100% | 70% |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 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国发〔1985〕89号

近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活跃和运输结构的调整，公路运输有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起办运输的好局面。据统计，现在全国机动车（包括拖拉机）保有量已达六百多万辆，其中大部分参加公路运输。这对搞活运输市场，促进城乡商品流

通起了重要作用。

交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农机等部门对各种车辆、拖拉机一起上公路搞运输，一要热情支持，二要加强管理。过去在这些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有的地区和单位，以“加强管理”为名，在公路上随意设卡拦车检查，并巧立名目，对机动车辆进行滥罚款、滥收费。有的乡、镇一级单位不经批准，也在公路上设立检查站，甚至有人冒充管理人员进行查车、罚款。罚款的名目多达二十余种。这种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情况，如不立即制止，不仅严重损害国营、集体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专业户的经济利益，而且还会严重阻碍运输车辆的畅通和行车效率的提高。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合理布局，设立统一的公路联合检查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公路上现有的检查站进行整顿和调整，并由省级交通或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设立联合检查站的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各地和各部门不得任意设立检查站（公安部门执行治安等任务除外）。联合检查站的主要任务是：纠正违章行车，维护交通安全；检查有关证件及缴纳养路费、税金情况；检查禁运物资等。

联合检查站分工，过去已明确由公安部门管理的城市、地区的检查站，以公安部门为主，除此以外所有公路的检查站，以交通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或由有关部门委托联合检查站代检。

联合检查站设立后，各有关部门一律实行定点检查，除指挥、疏导交通，维护治安秩序，处理事故等特殊情况下，不得再上路拦车检查，影响交通运输的畅通。

二、联合检查站检查车辆时，要由身穿警服或交通监理服装的人员执行，并出示省厅一级单位发的证件。检查时，要有礼貌，要按政策规章办事，并允许对方申辩。对无证件或不出示证件的检查人员，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三、严格执行罚款规定。联合检查站对查出的违反国家政策和交通管理法规者，应严格按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事，不得随意增加罚款额。对必须给以罚款的，罚款时要开具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收据，除漏缴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入纳入指定帐户外，其余罚款一律作为地方预算收入上缴国库，任何单位都不得坐支、留用或提成分奖。对过去一些不合理的罚款规定，要予以修订。

四、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思想和政策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对严重违反国家政策，趁机敲诈勒索、受贿贪污者，要严肃处理。

五、不准超越范围征收过路费、过桥费。过路费和过桥费的征收范围只限于集资、贷款修建的高级公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高标准的二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其收费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办理。其他一般公路和桥梁不得征收。不符合这个规定而收费的，要立即停止。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国发〔1985〕8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科委、原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试行博士后研究制度，是人才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加快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加强学术交流，增强科研、教学队伍的活力，具有积极意义。这项工作在我国尚属初创阶段，缺乏经验，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一九八四年五月对李政道教授《如何安排“博

士后”科技青年的一些建议》的批示精神，国家科委、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征求了一些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吸收了某些专家和留学回国博士的建议，并同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等有关部门反复研商，提出了在我国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初步意见。现将主要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试行博士后研究制度十分必要。

博士后研究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一些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造就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办法和目的是，在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设置一些不固定的职位，挑选一些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这里从事一个阶段的研究工作，以拓宽知识面，进一步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使之成为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教学人员。

我国自一九八一年以来，在国内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已近千名。从一九七八年开始，选派国外的研究生累计已有三千余名，目前已陆续有人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工作。李政道教授建议，在国内某些学术水平较高、科研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选拔一些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到这里从事一定时期的科研工作，不属于这些单位编制内的正式职工，在其获得固定工作岗位之前处于流动状态。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利于造就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当代科学发展的高水平科研人才；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使科研、教学队伍始终保持朝气蓬勃的活力；有利于学术交流，博采众长，避免在学术上出现“近亲繁殖”的现象；有利于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和用人单位都有更多的机会相互挑选，以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这应作为智力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尽快予以实施。

二、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成应包括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有关领域。

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一项新的工作，必须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两年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二百五十人。

三、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有高水平的博士导师；（二）学术气氛浓厚而活跃，科研工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三）有必需的实验设备，科研后勤条件良好；（四）单位领导积极热心。

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规模，在试办期间不宜过大，每一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

员以三至五人，最多不超过十人为宜。

五、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主要用以鼓励和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有科研潜力和杰出才能的年青优秀人才，使他们在某些方面得到优厚的条件，以便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迅速成长为高水平的研究人才。

六、成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一）组织高水平的专家对申请建站单位进行评审，确定建站单位和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名额；（二）审议和批准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人选、资助金额；（三）对各站工作进行调查了解和督促检查；（四）其他管理协调工作。

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教育部二人、中国科学院二人、国家科委一人、有关工业部一人，地方科委一人），主任由国家科委选派适当人选担任。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组，在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的审议、咨询工作。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重大事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

七、国务院已批准由国家拨二千万元人民币（含百分之十的外汇）专款，用来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请财政部即行安排，将此专款一次性拨给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管理使用。经研究，拟以其中的一千万元（含百分之二十的外汇）用来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存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每年的利息作为当年博士后工作的活动经费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金额，不得挪作他用。

另外一千万元用于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专用公寓的补助费用，在若干城市建造一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用公寓。根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站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土地、投资和建房等方面给予配合和支持，纳入基建计划。建站单位要按统一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专用公寓将长期周转使用，采用高房租、高补贴办法，防止非博士后人员占用或博士后研究人员离站后不及时迁出。

八、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一个流动站工作的期限一般为两年。工作期满后，必须流动出站或转到下一个站去。在不同流动站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四年。不再继续流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招聘条件竞争到固定职位，也可由国家科委科技干

部局根据需要，结合本人志愿安排工作。

九、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流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龄，一切按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对待，并暂按工资改革后讲师（助理研究员）工资的最低标准发给工资，按照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奖金、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流动期满安排固定工作并明确职务后，再发给相应的职务工资。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所需科研经费加上生活费用每年至少需要八千元。鉴于目前博士后人数尚少，可暂从博士后专款中支付，随着博士后人数的增加，专款不敷使用时，再由财政部另拨。

十、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期间，其配偶及其未成年的子女可以随本人流动。配偶如属国家正式职工，则由建站单位按借调人员安排适当工作，并照原工资标准发出工资。建站单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常住户口应准予落在建站单位，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则落暂住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期满安排固定工作后，接受单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应准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包括农村户口）落常住户口。配偶的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安置，如有困难，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协助安排。

在试办期间，为简化手续，各地公安部门可凭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的介绍信办理落户事宜。

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期间，随其一起流动的配偶、子女所需定量供应的商品，由当地商业部门按常住户口的同类人员标准予以解决。子女上学问题，当地教育部门应按常住户口同样对待。

十一、关于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具体方案和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将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另行制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5〕45号

为了加强金融信贷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将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切实把各项资金管好，把固定资产的投资管好。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要统一纳入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各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按项目严格控制，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

二、在信贷工作中，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金融信贷制度，凡是从银行贷款的，必须持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高息贷款，贷款单位必须要有盈利的企业单位担保。

三、各级银行和从事金融信贷工作的同志，要负起责任，忠于职守，模范地遵守有关的法规制度，自觉地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认真地把金融信贷工作搞好。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监督、检查和支持银行的工作。对于那些坚持原则、奉公守法、努力工作的，要予以表扬；对于那些严重渎职、违法乱纪、营私舞弊的，要及时查处。

五、一切违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金融信贷规定的错误做法，银行部门有权拒绝执行；这些部门由于坚持国家金融信贷制度，而被当地领导刁难、“穿小鞋”以至受到错误处理的，必须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国办发〔1985〕46号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 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遵照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我们认真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搞好少数民族地区商业工作问题，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商业的发展是很重视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政策和措施，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长期以来“左”的思想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仍然比较落后，需要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援，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为此，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对“三项照顾”县（旗）的商业（含供销社，下同）企业继续实行减税、免税。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困难，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对商业设施建设再免征建筑税三年，但对搞“楼、堂、馆、所”建设仍要照章征税。对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继续按照财政部〔81〕财税字第279号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对国营商业，按照《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精神，继续实行定期减免所得税的照顾。对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在不减少上缴中央分配任务的前提下，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减免。对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体制减免。对奖金税，可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规定，但要照顾到左邻右舍。

2、对少数主要工业品和农牧土特产品继续实行价格补贴

对少数民族生活必需的少数日用工业品（如食盐、煤油等）的销售价格和少数主要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可分别酌情实行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保护价），价差损失作为政策性亏损，由省、自治区财政部门给予补贴，或在企业应上缴的所得税款中抵扣。具体办法，由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报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3、对自有资金不足的尽可能给予照顾

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经营困难的民族贸易企业，各地可视财力状况，尽可能给予照顾。

4、对民族贸易企业继续给予低息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113号文件，于一九八一年七月通知各地对“三项照顾”县（旗）的商业、中药材（或医药）公司、供销社给予低息贷款照顾。今后继续执行这一政策。

5、对部分供应偏紧的商品继续实行专项安排

商品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后，为保证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对名牌自行车、缝纫机和手表等商品，继续实行由商业部专项安排调拨供应的办法。

6、进一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搞好商业网点设施建设

这几年，为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少、设施简陋等问题，各地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少、设施简陋问题仍很突出，请各地根据需求和可能，在安排商业建设时统筹考虑，予以照顾。

7、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职工培训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级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商业职工，提高职工文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有计划地分配一些商业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商业部门工作。

8、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商业

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居住分散，只靠为数不多的国营商业网点，难以满足人民

群众的需要。要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和运销专业户。要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商业人员到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商业活动，扩大经济技术交流。

9、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用品的生产

我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各有自己的特殊需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尽量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上的特殊需要，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要继续贯彻执行。一是对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所需的金、银、铜、铝、锌、锡、生铁、钢材、木材、玻璃、牛皮、羊皮、厂丝和人造丝等原材料，要纳入各级原材料供应计划，专项安排供应。二是在生产方面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既要继续发挥传统产区的作用，定点、定量组织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又要积极发挥少数民族聚居省、自治区生产基地的作用，凡能在这些基地生产的品种，尽量在这些基地生产，传统产区应给予支持和指导。三是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生产少数民族用品的企业，继续给予低息贷款照顾。四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民族特需商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企业，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定期减免所得税的照顾。

10、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工作，政策性很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对促进这些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加速“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建议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民族地区的商业工作，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 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85〕43号

现将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近两年来许多地方的水土保持工作有了新的进展，这是很可喜的。但这项工作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才能取得长久的效益。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把这项关系国计民生的事情办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绩。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六月间又发布了《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我们于当年八月召开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部署了贯彻《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现将协调小组成立两年多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两年多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了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广大干部、群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二号。

众根据“普遍宣传，坚决保护，重点治理”的要求，广泛开展了防治工作。特别是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给水土保持工作带来了很多有利条件。这两年多来的水土保持工作，同已往比较起来，有四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在治理形式上，由过去统一治理，集体经营，逐步转向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为主。一九八三年初，中央领导同志肯定了山西省户包治理小流域的经验后，户包治理发展很快。如黄河中上游七个省、自治区的承包治理户，已发展到三百一十五万户，占整个农户的三分之一以上，承包治理小流域二十五万多条，面积五千九百多万亩，已初步治理22%。

二是在治理措施上，由过去单一、分散治理转向按小流域为单元综合、集中治理。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确定，黄河流域的无定河、三川河、皇甫川，甘肃省定西县，海河流域的永定河上游，辽河流域的柳河，长江流域的葛洲坝库区和江西省兴国县，为全国八个重点治理地区，按小流域进行综合、集中治理。两年来，已完成治理面积五千六百八十五平方公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选择了一批小流域进行重点治理，初步治理一万七千多平方公里。

三是在治理方式上，不少地方由过去单纯治理逐步转向经营开发性治理，使治理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如福建省在水土流失区发展杨梅树，加工杨梅粉；广东省南雄县发展黑荆树，加工烤胶，梅县发展紫胶；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发展海红果加工，远销许多省市；山东省沂水县发展金银花等。他们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将治理水土流失同发展农、林、牧、副业结合起来，取得了一定效果。

四是由过去的边治理边破坏，逐步转向防治并重、治管结合。由于落实了农业生产责任制，许多贫困山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加上健全了法制，毁林开荒的现象在一些地区已显著减少，有些地方已开始着手退耕还林还牧。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封山育林面积已达三亿多亩。

二

我国水土流失是严重的。解放初期统计，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分布在近一千个县的范围內。现已初步治理四十二万多

平方公里，约占流失面积的四分之一，今后治理任务仍然很重。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有的地方注重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危害认识不足，缺乏长期治理的思想，影响水土保持工作的持续开展。

二是有的地方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采取切实措施，缺少抓住不放，一抓到底的精神。对组织领导、财力、物力等实际问题没有及时解决。

三是有些基层单位和部门，没有按照《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规定，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在工作中有互相推诿、扯皮的现象。

四是管理不严。少数粮食较紧、燃料短缺的贫困山区，乱开荒的现象仍未制止，特别是一些地方在采矿、筑路、修水库以及挖药材、烧砖瓦、开石等活动中，不注意保护山林植被，带来了新的水土流失。

三

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各地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典型实例，运用各种宣传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搞好水土保持，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山区致富的长远大计，是关系祖国四化建设的重要事情。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重视技术人员培训，做好防治水土流失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要根据当地情况尽快制定贯彻《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制定乡规民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一起做好防治工作。

二、大力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调整农业结构。对不适宜种粮食的地方，要根据规划逐步调整，做到地尽其利。特别是对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坚决而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牧。对退耕需要解决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农业税减免、口粮供应等，应由当地政府切实解决。对退耕的坡地，实行“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

三、切实解决燃料短缺问题。许多山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已初步解决，但“锅下愁”（缺烧柴）的问题仍然存在，这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一个重要因素。建议这些地方在大力发展薪炭林的同时，积极推广节柴灶，有条件的地方应发展沼气、小水电，利用太阳

能。对一些“柴老虎”，如砖瓦厂、陶瓷厂、糖厂等单位，应限期改为烧煤。有煤炭资源地区，应积极发展小煤窑。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煤炭供应，要在供应渠道和价格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以利这些地方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四、进一步推广和完善以户包为主要形式的责任制。对荒山、荒沟、荒坡，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承包到户或联户治理，明确责、权、利，签订承包合同，发给土地使用证，帮助承包户进行规划，并在技术上给以指导，使承包户通过承包治理，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富裕起来。

五、层层抓好重点治理。全国要继续抓好八片重点地区的治理，争取十年内抓出成效。建议水土流失区在各项支农资金和地方财力中，集中一定的资金和相应的人力、物力，有计划地开展重点治理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 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 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5〕41号

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 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现将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一)

建国以来，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法规），其中国务院（包括原政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法规约两千件。这些法规对于保障、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曾经起过重大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行，现有法规不少已不适应新的情况。为此，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发出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一年时间对过去发布的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法规清理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据我们最近对国务院所属五十五个部门的了解，截至今年五月底，已有财政部、国家科委等十八个部委基本清理完毕，提出了需要废止和修改的法规目录和文件，报请国务院审定。其余三十七个部门，清理进度很不平衡，外交部、国家民委等五个部门刚开始动手，其他各部门仍在清理中。

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清理工作正在积极进行，进度较快的河北、北京、天津等省、直辖市已经基本结束，并向国务院写了清理结果的备案报告。

(二)

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初步结果来看，法规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着以下主要问题：

一、现有法规不少已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法规作为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了，法规也应当相应地发展变化，该废的废，该改的改，该立的立，才能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但是，建国以来发布的法规中约有一半以上已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与当前的改革和开放很不适应，有的已经成了工作上的障碍，却没有明文废止和修改。据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等十个部门的统计，由他们起草、经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五百五十七件法规中，需要废止的三百三十五件，需要修改的十三件，两项合

计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二，继续有效的法规只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随着改革和开放的发展，预计还有一定数量的现行法规需要废止或修改。另一方面，适应当前新情况，为改革和开放开辟道路，提供保障的一系列新的法规，还没有相应地制定出来。这种该废该改的不废不改，该制定的没有及时制定的情况，既不利于用法律形式巩固改革和开放成果，也难以指导、推动改革和开放健康地发展。

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过去我们的法规制定工作，没有紧紧地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任务和需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组织各方面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法规内部关系不协调，影响执行的效果。

“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情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恩格斯）但是，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法规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够和谐一致的现象。例如，有些条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但与它配套的实施细则或施行办法却迟迟难产，不便立即具体执行。有些法规发布时，不明确交代它与有关法规之间的关系，只笼统地规定，过去的规定凡与本法规相抵触的，以本法规为准；究竟那些条款相抵触，执法的人很难弄清，一般群众更是一无所知。有些法规内容相互矛盾，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八条规定：征用土地，按不同数量分别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而《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建设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和范围，并划拨土地。类似这些法规内部不够和谐一致的现象，在一定时期是难免的，但听任矛盾长期存在而不做协调工作，必然会使法规“自己推翻自己”，基层和群众执行起来，要么无所适从，置之不理；要么各取所需，哪个适合自己胃口就照哪个办；要么互相扯皮，争吵不休，从而使法规这一武器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对改革和开放十分不利。

造成法规内部不够协调的原因，客观上是由于法规调整范围广泛，调整手段多样，调整对象多变所引起，主观上则是对法规执行情况缺乏信息反馈，没有经常、及时地加以清理，不断消除矛盾，使之规范化、系统化、完善化。

三、法规名称多而乱，缺乏规范性。

法规的名称，体现着法规的效力高低、适用范围大小和发布机关的等级与权限。从

法制建设的长远观点看，只有法规名称规范化，才能使全部法规逐步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系列严谨，井然有序，具有中国特色的法规体系，便于人民群众和执法单位学习、研究和执行，有效地为改革和开放服务。但是，现有法规的名称又多又乱，很不规范，具体表现是，一个国家机关的法规使用多种名称，许多不同级别的国家机关的法规又通用一个名称。据粗略统计，国务院过去发布的法规，其名称就有条例、规定、办法、简则、通知等二十多种。有的名称，如条例，不仅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使用，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也使用，有的名称，如通知，本是公文名称，也用作法规名称。这就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从名称看，分不清它是一般公文还是法规；二是难以确定它的效力大小、发布机关的级别和适用范围。这既影响法规的正确执行和学习、研究，也妨碍具有中国特色的法规体系的建立，不利于我国的法制建设。

法规名称多而乱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草拟和审定法规时对名称规范化也重视不够。

四、没有建立法规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制度。

改革和开放的形势，特别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法不依，等于无法。但是，目前我国有法不依的情况比较严重。例如，国务院早有禁止破坏森林的规定，《森林法》也已公布，但乱砍滥伐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固然与有些单位和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或法规的某些规定不完全符合实际有关，但没有建立法规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制度，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在改革与开放过程中，社会和经济关系发展迅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领导机关如不建立法规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制度，就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令行禁止的情况和法规本身存在的问题，也很难及时作出有利于改革和开放的相应对策，管活管好，使法制工作充满活力，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

根据法规清理工作的情况和法规制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抓好法规的清理工作。

清理法规是保证改革和开放顺利进行的一项主要任务，必须继续抓紧抓好，争取于今年年底以前结束这次全面性的清理，以后每年清理一次。对清理过的法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需要废止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废止；需要修改的，列入法规制定规划，抓紧修改；继续有效的，汇编出版，公开发行。

二、编制法规制定规划，加快法规制定进度。

为了使法规适应改革和开放的需要，国务院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关于法规制定工作的一系列指示，从实际出发，编制切实可行的法规制定规划。对于需要修改的法规，成熟一条就修改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制定新的法规，开始可以粗一点，以后逐步完善，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比慢好；有的法规也可以由地方或部门先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制定全国性的法规。起草新的法规时，要瞻前顾后，与有关法规衔接，使新旧法规之间保持连续性，各类法规之间保持关联性，不同层次法规之间保持从属性。通过法规制定规划的实施，尽快形成一个层次分明，门类配套，内外协调一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规体系，以便更好地为改革和开放服务。

三、草拟《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等法规，加强对法规制定工作的管理。

为了解决法规之间关系不够协调和法规名称多而乱等问题，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草拟《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法规汇编工作的若干规定》（均暂名）等法规；建议国务院各部门相应地制定本部门的《规章制定程序》、《规章汇编规则》等规章，以便做到“以法管法”，使法规制定工作有章可循。

四、建立法规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制度。

为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使法规在改革和开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国务院各部门对国务院发布的由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规，要经常了解令行禁止和法规本身是否适合实际情况等问题，定期向国务院反馈信息，提出建议，以便改进法规制定工作，并有利于及时修订、完善原有的法规。

五、建立健全国务院各部门的法制机构。

现在国务院各部门，既要清理大量的同改革和开放不相适应的旧法规，又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加快制定一套同改革和开放相适应的新法规，还要对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反馈信息，任务非常繁重。但是，目前大多数部门的法制机构还很不健全，

有的尚未建立，就是建立了的也与任务不相适应。为此，建议国务院各部门按照实际需要，迅速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法制机构。

六、建议在今年下半年分别召开一次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交流经验，推动各部门、各地区的法规清理工作，促使法制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和开放服务。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玻利维亚共和国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太平洋出海口问题的立场表示同情。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建立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 嘉 华

（签字）

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豪尔赫·古穆西奥·格拉涅尔

（签字）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于 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着发展两国间经济合作的愿望，努力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经过两国政府代表的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各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所许可的所有财产，主要是：

- (一) 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等；
- (二) 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 用于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名；
- (五) 特许权，包括勘探、开采和提炼的特许权。

所投财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利润、股息、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三、“投资者”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 经中国政府核准、注册并有权同外国进行经济合作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

组织。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一) 在本协定有效范围内有住所的德国人；

(二) 住所在本协定有效范围内依照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股东或成员具有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的、赢利或非赢利性的商业公司、其他各种公司和社团。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应促进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依照其法律规定接受此种投资，并在任何情况下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同缔约另一方订有同类协定的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同缔约另一方订有同类协定的第三国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适用于：

(一) 缔约一方根据现存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由于属于某一经济共同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二) 缔约一方根据免征双重税协定及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协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三) 缔约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四、缔约任何一方保证，在不损害其有关外国人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及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不采取歧视措施。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应受到保护，其安全应予保障。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缔约另一方方可对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进行征收。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是可兑换的和可自由转移的。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和有缔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由于战争、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使其投资遭受了损失，缔约另一

方就此采取任何有关措施时，不予歧视。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下列与投资有关的款项，主要是：

- (一) 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所用的追加款项；
- (二) 收益；
- (三) 偿还贷款的款项；
- (四) 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有关权利的许可证费和其他费用；
- (五) 全部或部分转让投资的清算款项。

第六 条

如缔约一方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某项投资作了担保，并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在不损及缔约一方按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时，缔约另一方承认，投资者的全部权利或请求权根据法律或法律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这些转让的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缔约一方所取得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出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缔约另一方可针对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向缔约一方提出反求偿。因此种请求权的转让而向缔约一方支付的款项，其转移准用第四条及第五条。

第七 条

一、在接受投资一方的主管机构未采纳当事者双方的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定第四条或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转移以双方同意的货币按转移当时实际使用的汇率进行，并不应不适当地迟延。

二、上款的汇率必须符合转移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同有关货币的汇率折算而得出的套汇率。

第八 条

一、在本协定之外，如果根据现在或今后缔约一方的法律或缔约双方间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有一般或专门的规定，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待遇较本协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已承担的所有其他义

务，但缔约各方修改其法律的权利不受妨碍。

第九 条

本协定亦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在其境内已经进行的投资。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某项争端在六个月内未获解决，则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

三、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由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根据该两名仲裁员的一致意见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政府予以任命。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在三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四、如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如果联合国秘书长具有缔约任何一方的国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种职责时，则由不具有缔约任何一方国籍的资历最高的副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

五、仲裁庭将根据本协定、缔约双方已签订的其他协定及国际法一般原则进行裁决。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

六、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及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将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七、仲裁庭得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十一 条

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发生冲突时仍应有效，但不应妨碍采取根据国际法一般原则所允许的临时措施的权利。不论是否存在外交关系，至迟应在冲突实际结束时取消该类措施。

第十二 条

本协定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十三 条

一、本协定在双方政府相互通知、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条件业已具备之日起

一个月后即告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其有效期在十年期满后将继续延长。本协议十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终止本协议，但在通知终止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二、对本协议失效之日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议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本协议失效之日起十五年内继续适用。

本协议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陈 慕 华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 表

京特·修德

(签字)

奥托·格拉夫·拉姆斯多夫

(签字)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签字之际，双方授权的签字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 关于第一条

(一) 投资的收益和再投资的收益，享有同投资一样的保护。

(二) 凡持有缔约一方主管部门签发的国民旅行护照者，应视为该缔约一方的国民。

二、关于第二条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法律适用范围内依法进行的投资，享受本协议的充分保护。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范围内依法进行的投资，也享受本协议的充分保护。

三、关于第三条

(一) 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指的“活动”，系指对于投资的管理、运用、使用和利用。

(二) 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待遇低于”以及本协定第三条第四款所指的“歧视措施”，主要是指：限制获得原材料、辅料、能源和燃料、生产设备与操作工具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

缔约一方因其国民经济在某些时期安排上的优先顺序而采取的措施，如果不是专门针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或有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的，不应视为“歧视措施”。

(三) 缔约一方因公共安全和秩序、国民健康或道德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措施”。

(四) 缔约任何一方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希望进入其境内从事和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人员的人境和居留申请，应予善意的考虑。对于为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而希望入境和居留的缔约另一方的雇员，亦应如此。对于申请工作许可者，也应给予善意的考虑。

(五) 虽有本协定第三条的规定，缔约一方并无义务将其依照税法只给予在本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和公司的税收优惠、免税和减税，也扩大到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和公司。

四、关于第四条

(一) 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指的“征收”，也包括国有化及与征收或国有化有相同效果的其他措施。

(二) 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指的“征收”，如果投资者认为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该项征收的合法性。

(三) 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所指的“补偿”，应符合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的价值。投资者和缔约另一方将为确定该补偿金额进行协商。

如开始协商后六个月内意见未获一致，应投资者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庭，对补偿金额予以审查。

(四) 第(三)项所指的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由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根据该两名仲裁员的一致意见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该第三国应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自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在三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国际仲裁庭主席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

仲裁庭将参照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自行确定仲裁程序。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裁决按国内法执行。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应陈述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及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将由双方平均承担。

(五) 在第四条第二款所述情况下,应尽可能使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得以继续进行。

五、关于第五条

(一) 本协定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款项支付,系指根据当事者之间订立的合同所应履行的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的追加资本的回收款项。

(二) 本协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贷款”,系指由投资者提供的类似参股的贷款。

(三) 本协定第五条所指的“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依照签订协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本协定第五条所述的款项支付,应从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转移。

(四) 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按本款第(三)项没有足够的外汇可供支付时,属下列情况者,中国政府可提供转移所需的外汇:

甲、本协定第五条第(一)、(四)、(五)项所指的款项支付;

乙、本协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款项支付,由中国银行提供担保的;

丙、本协定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款项支付,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将其产品销售为不可兑换货币的。

六、关于第七条

本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所述“不应不适当地迟延”，是指应在履行转移手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自提出转移有关款项的申请之日起，对第五条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第四条和第六条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七、缔约任何一方不排除或阻挠缔约另一方的运输企业运送与投资有关的货物和人员。投资者有自由选择运输企业的权利。

(一) 上述货物系指本协定所指直接属于投资的某企业或由其委托在缔约一方境内或在第三国境内采购的本协定所指的作为投资的财产。

(二) 上述人员系指与投资有关的旅行人员。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陈 慕 华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 表

京特·修德

(签 字)

奥托·格拉夫·拉姆斯多夫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为此目的，为中国的投资者在法国和法国的投资者在

-
- 中法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中国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系指依据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用于投资的各种财产。尤其是：

（一）动产、不动产及其他各种物权，如抵押权、用益权、担保及类似的权利；

（二）股票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公司的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参股，包括少数参股；

（三）债券，债权以及各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给付请求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许可证、注册商标等），专有技术，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

（五）依据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尤其是种植、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包括在缔约各方海域内的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资产形式的变更，在不违背在其领土和海域内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系指投资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利润、利息或其他合法收入。

投资的收益和可能的再投资的收益，与投资享受同样的保护。

三、“投资者”，系指：

（一）具有缔约任何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二）依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并在其领土内设立公司总部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以及由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依据该一方法律设立并在其领土内设立公司总部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种经济实体或法人。

四、“海域”，系指缔约各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和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区和海底区域。

第 二 条

缔约各方在其法律和本协定规定范围内，接受并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

和海域内进行投资。

第 三 条

一、缔约各方承诺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以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二、缔约各方对于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缔约一方因加入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地区经济组织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待遇。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进行投资时，应受到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于在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目的、以非歧视性方式、按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他相同效果的措施。如采取征收措施，应给予适当的补偿。补偿额的计算原则和规则以及支付方式，最迟应于实施征收之日确定。

补偿的给付不应无故迟延，并能实际兑现和自由转移。

补偿的计算方式及其具体办法在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中加以规定。

三、缔约一方投资者，如其投资由于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和海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叛乱而遭受损失时，应享受缔约另一方给予的不低于最惠国投资者的适当的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各方允许在其领土和海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自由转移下述款项：

- (一) 利息、股息、利润和其他日常收入；
- (二) 由第一条第一款的第(四)、(五)项所述的无形权利而取得的费用；
- (三) 为偿还按正常手续取得的借款而支付的款项；
- (四) 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清算投资的所得，包括投资资本的增值；

(五) 第四条所述的补偿。

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如被准许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为某项被批准的投资而工作，则应准其向本国转移其适当份额的酬金。

上述各款所述的转移，应在合理的期间内按转移之日官方适用的正常汇率进行。

第 六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如有法律规定，可在逐项研究的基础上，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事先得到缔约另一方批准的投资给予担保。

二、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和海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的担保，向有关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应承认缔约一方对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诉讼权的代位。但代位所取得的权利不应超出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代位也不损及缔约另一方对该投资者原有的一切权利。

由于上述代位而产生的款项的转移，按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协定亦适用于本协定生效之前法国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规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海域内所进行的投资，和中国投资者依据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律和规章在法兰西共和国领土和海域内所进行的投资。

第 八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与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的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通过和解解决。

二、如自争议的任何一方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得到解决，争议可按投资者所选择的下述程序之一加以解决：

(一) 由投资者向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主管行政当局提出申诉；

(二) 由投资者向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司法诉讼。

三、有关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补偿额的争议，可诉诸上述第一、二款规定的程序。

如自争议的任何一方提出之日起一年内未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应将该争议诉诸本协定附件中的仲裁程序。但如果投资者已求助于上述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且司法机关在自争议任何一方提出之后一年内已经作出最后判决，则本规定不适用。

第 九 条

根据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所做的特殊承诺而进行的投资，如特殊承诺包含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规定，则在不损及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按特殊承诺的条件办理。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地加以解决。

二、如果争端自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解决，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庭。

三、每一争端案的仲裁庭按下述方式组成：缔约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委任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缔约任何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应在上述两名仲裁员委任后两个月内委任。

四、如果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未能在上述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委任，则缔约任何一方应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委任。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职责时，则请求年资最深且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副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自行制定其规则。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并为终局裁决，对缔约各方具有当然拘束力。仲裁庭可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解释裁决。

六、缔约双方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及仲裁过程中各自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有关其他支出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 十 一 条

缔约各方应于履行完毕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收到后一方的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后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通过外交途径提前一年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继续有效。

本协定终止后，在其有效期内进行的投资，将继续受到本协定条款保护十五年。

第十二条

本协定部分条款的适用办法，在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中加以规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签订，正本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 务 院 总 理

总 理

赵 紫 阳

皮埃尔·莫鲁瓦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附件

一、关于第三条：

(一) 有关购买、销售和运输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能源和燃料以及各种生产和经营资料的一切活动，应享受不低于给予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在遵守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并遵照本协定的规定，上述活动的正常进行将不受任何阻碍。

(二) 获准在缔约任何一方领土和海域内工作的国民，应能为进行专业活动而得到适当的物质方便。

(三) 对缔约一方的国民为参与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而提出的入境、居留、工作和旅行的申请，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给予善意的考虑。

二、关于第四条：

关于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补偿，其款额应相当于有关投资的实际价值。

三、关于第五条：

(一) 关于第五条第(一)、(二)、(三)、(四)款所述款项的自由转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在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直接拥有的或通过与中国合作者的合营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帐户中支出。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中国政府主管部门不论法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

述外汇账户中的外汇是否足够，均保证投资者转移第五条第（一）、（二）、（三）、（四）款所述款项：

（甲）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批准允许兑换外汇；

（乙）中国政府批准的合同规定了外汇来源的；

（丙）如果投资者在投资时或根据尔后的某项决定，被专项批准将其产品或服务销售为不可兑换货币；

（丁）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并经中国银行予以担保的款项；

（戊）第五条第（二）、（四）款所述的款项。

（二）第五条第（五）款所述的款项，由中国政府主管部门保证兑换并自由转移。

上述规定将公平地、有诚意地并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执行。

（三）第五条所述的合理期间是指根据国际金融惯例通常完成转移手续所需要的时间。

四、关于第八条：

第三款所述仲裁程序如下：

（一）仲裁庭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选择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的国籍与双方任命的两名仲裁员的国籍不同，并且应是同本协定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国民。仲裁庭所有成员应自第一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三个月内任命。

（二）如果一方或另一方未任命其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未能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主席作出缺额性任命。

（三）仲裁庭将在有关双方共同选择的第三国举行会议。如自最后一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的四十五天内未作出选择，则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仲裁庭按多数票裁决。

裁决应按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进行。

其程序将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制定。仲裁庭的裁决应说明理由。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必要时，仲裁庭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对裁决作出解释。

双方各自负担其仲裁员及仲裁过程中各自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有关其他支

出由双方平均负担。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订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总理

皮埃尔·莫鲁瓦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总理阁下，

总理先生：

我谨提及今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在此载明缔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如缔约双方均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参加国时，双方将举行谈判，以便就可诉诸“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的争端的种类及诉诸方式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采取换文形式，并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蒙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本函内容，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签字）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阁下，

总理先生：

我谨收到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今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在此载明缔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如缔约双方均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参加国时，双方将举行谈判，以便就可诉诸“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的争端的种类及诉诸方式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采取换

文形式，并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蒙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本函内容，我将不胜感激。”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总理 皮埃尔·莫鲁瓦（签字）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于巴黎

李先念主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建交十周年 致达科斯塔总统的贺电

圣多美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

曼努埃尔·平托·达科斯塔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圣普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圣普建交是两国友好关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建交以来，两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发展。

中国人民珍视同圣普人民的传统友谊，中国政府重视发展同圣普的友好关系。我相信，今后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祝中、圣普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万古长青，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致“审评联合国妇女 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贺电

肯尼亚、内罗毕

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值此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召开之际，我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妇女是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重要力量。联合国开展妇女十年活动有着深远的意义。它为推动各国妇女维护世界和平、参加发展、促进实现男女平等，加强各国妇女之间的合作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积极支持、热情赞助联合国妇女十年活动，并高度评价这一活动。

我衷心希望通过这次会议，世界各国妇女能更加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和历史的
责任，在互相学习和交流中加深彼此间的了解，增进友谊，加强团结，为维护国际和平
和稳定，为促进人类的进步和繁荣，共同奋斗。

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林业部公布

第一条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对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加强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科学研究，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二）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

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

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

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

（三）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科研上有重要价值，或者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保护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为地方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尽可能避开群众的土地、山林；确实不能避开的，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要注意精干。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基建投资、事业经费等，经主管部

门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由林业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二) 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

(三) 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

(四) 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

(五) 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

(六) 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从事种植、养殖业，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以增加经济收入。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

自然保护区公安机构的主要任务：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 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

(85)轻生字第25号

广告作为一种宣传方式，作为人们进行生产、工作、学习、生活需要的信息源之一，它对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指导消费十分有用。近几年，轻工产品的广告越来越新颖生动，它在宣传介绍产品性能，扩大产品销售、指导消费方面正起着日益积极的作用。当前轻工产品的广告宣传，总的讲情况是好的，对促进轻工业的发展，效果比较显著。但是，应当看到，轻工产品的广告宣传也出现一些不良倾向。主要表现在，某些轻工企业在作广告时不实事求是，不切实际地宣扬自己的产品，夸大产品性能，动辄“誉满全球”、“全国第一”，甚至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也有一些企业打外国人的招牌，不恰当地宣传自己的产品是“引进某国生产线”生产的，或是“进口件组装的”，个别企业还利用外国人或外国动画片为产品在国内作宣传，有损国格；更有甚者，有些广告竟然出现近于淫秽或低级趣味等不健康的内容。

